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在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优化告知承诺流程,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领域逐步实现告知承诺办理电子化、告知承诺效率可量化、信用监管自动化,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争取到2021年底,

全市建成全过程电子化、全流程闭环化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管理机制。

建立全市统一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均应纳入目录管理。目录动态调整,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行政机关)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级行政机关按照工作职责抓好落实,由市级有关行政机关纳入目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且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市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目录管理。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要依法获得授权,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级有关行政机关)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并纳入目录管理。



(二)建立健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配套制度。

各级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市级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形成全市统一的配套制度，统筹指导本系统各单位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细化操作流程，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级有关行政机关)

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办事大厅等相关服务场所、门户网站、“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三)统筹运行全市告知承诺系统。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承诺系统，完善告知承诺相关功能，融入“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及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办理流程，同时支撑证明事项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现自动触发承诺办理流程、自动生成告知承诺书、自动纳入主体信用档案、自动推送事中事后核查、自动统计办件时效等功能。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三、工作流程

(一)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对于目录内的告知承诺事项,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对于选择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人,行政机关通过告知承诺系统查询核实,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二)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在办理告知承诺事项时,行政机关应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内容。电子签名的承诺书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行政机关应针对目录内事项分别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责任单位:市级有关行政机关)

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并将结果反馈至告知承诺系统。市级有关行政机关应统筹制定本系统告知承诺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检查覆盖面。(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对可以在线核查的事项，要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重庆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形成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体系。各行政机关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对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跨部

门、跨地区的互助调查机制，及时履行协查义务，实现及时核查和有效核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对进行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核查结果应同步共享至告知承诺系统。(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对在线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级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改办牵头，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参与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区县政府参照设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市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在本系统内复制推广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

(二)开展宣传培训。

市级行政机关、各区县政府要充分利用行政审批大厅窗口、“渝快办”等门户网站和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告知承诺制便民举措,适时总结具体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切实加强培训,提升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切实做好便民服务事项。

(三)加强督促检查。

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

及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附件:重庆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第一批)

附件

重庆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第一批）

序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我市权力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一) 全市推行						
1	市新闻出版部门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2	市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和变更	
3	市新闻出版部门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4	区县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5	区县电影主管部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	
6	市电影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变更审批	
7	区县经济信息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8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许可	保安培训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9	区县公安机关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0	区县公安机关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 业暂行管理 规则》		
11	区县财政 部门	中介机构从 事代理记账 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 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会计 法》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 账业务审批	
12	市、区县住 房城乡建 设部门	建筑业企业 资质认定 (施工总承 包部分三 级、专业承 包部分三 级、预拌混 凝土、模板 脚手架专业 承包)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总承包特级、一级、 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 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13	市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	建筑业企业 资质认定 (施工总承 包部分二 级、部分三 级,专业承 包部分一 级、部分二 级、部分三 级,特种工 程专业承 包)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总承包特级、一级、 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 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14	市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	建设工程勘 察企业资质 认定(乙级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法》《建设工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 级)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及以下、劳务)		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	
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市城市管理部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2	市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23	市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24	市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25	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评定	
26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27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28	市、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	港口经营许可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门	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 经营许可		法》		
29	市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30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31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32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33	市、区县商务部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34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是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办理项之一, 已委托区县市场监管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部门行使
35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在国家药监局的统一安排下推进告知承诺制的实施
36	市林业部门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37	市药监部门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38	市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务审批	务资格证 书	办法》		
39	市药监部 门	医疗机构使 用放射性药 品（一、二 类）许可	放射性药 品使用许 可证	《放射性药 品管理办法》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 药品许可	
40	区县文化 旅游部门	旅行社设立 许可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旅游 法》《旅行社 条例》	旅行社设立许可	
41	区县卫生 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	卫生许可 证	《公共场所 卫生管理条 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 饭馆、咖啡馆、酒吧、 茶座等）	
(二) 自贸试验区试点推行						
42	市财政部 门	会计师事务 所分支机构 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 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审批	自贸试验区试 点
43	市、区县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就业 促进法》《人 力资源市场 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自贸试验区试 点
44	市、区县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设 立、分立、 合并、变更 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 办学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 立、分立、合并、变更 及终止审批	自贸试验区试 点
45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	经营性中外 合作职业技 能培训机构	中外合作 办学许可 证、内地与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外 合作办学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 训机构设置、分立、合 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自贸试验区试 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例》		
46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自贸试验区试点
47	市、区县林业部门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自贸试验区试点
48	市场监管总局、市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自贸试验区试点
49	市通信管理部门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自贸试验区试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可				
50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自贸试验区试点